

关于撤销台安县达牛镇长安养鸭场年出栏 19.2 万只肉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公告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41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台安县达牛镇长安养鸭场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210321MA0UBJ882T）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向我局提交了《关于撤销台安县达牛镇长安养鸭场年出栏 19.2 万只肉鸭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的申请》。

该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在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”对台安县达牛镇长安养鸭场年出栏 19.2 万只肉鸭项目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（备案号：202521032100000276），因企业自身填报备案信息有误，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符申请撤销上述备案。

经我局核查，该企业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相关规定。现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》相关条款，对台安县达牛镇长安养鸭场年出栏 19.2 万只肉鸭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予以撤销（备案号：202521032100000276）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失效。

本公告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（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）。

联系电话：0412-4891599

公示期满后，我局将通过备案系统删除该项目的无效备案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安分局

2025年10月13日

